



九二一震灾灾区震损集合式住宅地下层拆除经费补助执行要点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九六〇〇号函订颁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九九二号函修正

一、为补助九二一震灾灾区震损集合式住宅地下层拆除经费，以加速灾区集合式住宅大楼重建工作，特订定本要点。

二、申请、审核拨款及决算程序：

（一）于九二一大地震判定全倒或半倒已经拆除地上物，并领得地下室拆除执照及原地重建建造执照之集合式住宅受灾户，得以起造人名义检具灾区震损集合式住宅地下层拆除经费申请书（详见附件一）及相关数据向当地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县（市）政府对于申请不合规定而其情形可补足者，应酌定相当期间通知申请人补足。

（二）县（市）政府审查完竣并据以填列审查表（详见附件二）后，并同相关申请文件，以正本函报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依实际情形转请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程会）办理。

（三）县（市）政府俟申请案件同意拨款后，应立即将领据及纳入预算证明函送补助机关办理拨款。

（四）起造人（集合式住宅受灾户）应依地下层拆除进度，分期向县（市）政府申请经费，县（市）政府应于实地查核后，拨付补助款至起造人与营造厂商书立拨款委托书于银行所开立之专户，由营造厂商具领。

（五）县（市）政府于年度终了后二十日内（一月二十日前），应填具补（捐）助其它政府机关或团体私人经费报告表（详见附件三），以正本函送补助机关，俾办理决算作业。

（六）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得不定期会同营建署及工程会等机关，查核县（市）政府经费执行情形。

三、补助原则：

（一）按拆除执照登载之拆除地下层楼地板面积为计算基准。

（二）北部区域每平方公尺补助新台币一、二〇〇元，中南部区域每平方公尺补助新台币一、〇〇〇元。